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鹰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提名王浩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在选举为董事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1、王浩: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伟世通亚太区电子事业部财务分析经理兼长安伟世通财务总监;博世汽车服务事业部中国区财务总监;亿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262,5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郑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郑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请辞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郑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后,郑鹰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郑鹰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郑鹰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在选举为董事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1、王浩: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伟世通亚太区电子事业部财务分析经理兼长安伟世通财务总监;博世汽车服务事业部中国区财务总监;亿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262,5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Jiye Auto Parts (Luxembourg) S.ar.l(以下简称"卢森堡继烨"),Jiye Auto Parts GmbH(以下简称"德国继烨")。

●投资金额:本次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烨")向卢森堡继烨注资7,600万欧元,并进一步注资7,600万欧元到德国继烨。公司累计12个月内由宁波继烨向卢森堡继烨注资合计12,100万欧元,进一步向德国继烨注资合计12,080万欧元。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八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继烨向卢森堡继烨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卢森堡继烨及德国继烨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继烨对卢森堡继烨增加4,500万欧元的投资,并由卢森堡继烨进一步向德国继烨注资4,480万欧元,用于认购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格拉默")发行的股份,由此公司持有格拉默的股份比例由84.23%增加至86.20%。此次增资事项的投资金额低于董事会审批标准,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董事长审批决定。

本次为满足德国继烨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需求,宁波继烨拟继续向卢森堡继烨注资7,600万欧元,并进一步向德国继烨注资7,600万欧元。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七条: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标的相关的同类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故本次增资事项需与之前同类投资累计计算,其累计计算金额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八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继烨向卢森堡继烨增资的议案》;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宁波继烨拟继续向卢森堡继烨注资7,600万欧元,并进一步向德国继烨注资7,600万欧元,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具体事宜。

(三)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卢森堡继烨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iye Auto Parts (Luxembourg) S.ar.l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2日

住所:卢森堡

注册资本:12,000欧元

经理:王继民

经营范围:持有和管理股份

2、投资方式

宁波继烨以自有资金对卢森堡继烨注资。

3、投资前后股权结构

卢森堡继烨投资前和投资后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4、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5,946,957.83
资产净额	4,275,464,254.08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66,667.79

以上数据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审计。

(二)德国继烨

公司名称:Jiye Auto Parts GmbH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2日

住所:Kitzingen, Germany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经理:王继民

经营范围:持有和管理股份

2、投资方式

卢森堡继烨以自有资金对德国继烨注资。

3、投资前后股权结构

德国继烨投资前和投资后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4、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88,306,367.63
资产净额	4,075,906,367.63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0,180,249.76

以上数据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继烨本次对卢森堡继烨注资,并进一步注资德国继烨,是基于德国继烨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需求,为其长远经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有利于优化德国继烨的财务情况和抗风险能力,该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卢森堡继烨、德国继烨的管控,督促其稳健经营,提高资金使用率,加强风险控制,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7证券简称:继峰股份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6日

至2021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7	继峰股份	2021/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五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阿斌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号码:0574-86163701

传真号码:0574-86813075

邮箱:ir@nb-jf.com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盈利11,000万元到13,000万元。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盈利10,800万元到12,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0万元到13,0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800万元到12,8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94.2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81.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0年第一季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需求减少,公司产生了亏损。2021年第一季度,受益于全球汽车市场的改善、客户需求增加和公司降本增效措施的持续有效的实施,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改善,预计将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认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控股")持有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35.0223%减少至34.0475%,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9749%;赖雪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0.8261%减少至0.7814%,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7%;春风控股、赖雪花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3107%减少至49.2911%,合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6%。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收到股东春风控股、赖雪花的通知,2021年4月20日,赖雪花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减持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7%。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0日,春风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1,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49%,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春风控股减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4/16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0.3349%
	大宗交易	2021/4/2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	0.6400%
	合 计	-	-	1,310,000.00	0.9749%

2、赖雪花减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赖雪花			
	住所	重庆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20	人民币普通股	60,100	0.0447%
	合 计	-	-	60,100	0.0447%

注:

1、2021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春风控股持有公司47,062,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223%;赖雪花持有公司1,110,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6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春风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6.2356	35.0223	4,575.2356	34.0475
赖雪花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0161	0.8261	105.0061	0.7814
林阿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0,643	3.0069	4,040,643	3.0069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32,087	9.7725	13,132,087	9.7725
赖金法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0,161	0.9006	1,210,161	0.9006
全益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0.3721	500,000	0.3721
赖民杰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238	0.3432	461,238	0.3432
赖冬花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670	90,000	0.0670
合计	-	67,606,646	50.3107	66,236,546	49.291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春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春风控股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2,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116%;赖雪花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4%。上述减持计划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春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控股")持有公司47,062,35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223%;赖雪花持有公司1,110,1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61%;林阿锡持有公司股份4,040,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9%。

●减持计划的内容及进展情况

春风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116%;赖雪花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4%;林阿锡持有公司股份4,040,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收到股东春风控股、赖雪花的通知,2021年4月20日,赖雪花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减持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7%;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0日,春风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1,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49%。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春风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7,062,356	35.0223%	IPO前取得:47,062,356股
赖雪花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110,161	0.8261%	IPO前取得:1,110,161股
林阿锡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040,643	3.0069%	IPO前取得:4,040,64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春风控股	47,062,356	35.0223%	春风控股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赖国贵
	林阿锡	4,040,643	3.0069%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雪花	1,110,161	0.8261%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13,132,087	9.7725%	因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系公司董事赖国强
	赖金法	1,210,161	0.9006%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全益平	500,000	0.3721%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民杰	461,238	0.3432%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冬花	90,000	0.0670%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67,606,646	50.310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春风控股	1,310,000	0.9749%	2021/4/16 ~ 2021/4/20	大宗交易	135.78 -138.83	179,244,300	45,752,356	34.0475%
赖雪花	60,100	0.0447%	2021/4/20 ~ 2021/4/20	集中竞价交易	150.00 -152.05	9,066,083	1,050,061	0.781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获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春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春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春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公司亦将持续关注春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550.00万元-10,050.00万元;预计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7,480.00万元-9,98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50.00 万元 - 10,050.00 万元	盈利:2,800.00 万元 - 4,000.00 万元	盈利:2,627.8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480.00 万元 - 9,980.00 万元	盈利:1,400.00 万元 - 2,100.00 万元	盈利:2,403.70 万元
营业收入	19,210.00 万元 - 23,480.00 万元	19,210.00 万元 - 23,480.00 万元	42,344.7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8,120.00 万元 - 22,390.00 万元	18,120.00 万元 - 22,390.00 万元	41,580.0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7元/股 - 0.63元/股	盈利:0.18元/股 - 0.25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修正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修正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修正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根据2021年4月1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初678号】、《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3607号、(2020)粤03民初678号之三】,在深圳中院主持调解下,公司与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刘汉秋、周莉、莫源、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就股权纠纷等相关案件已达成调解;公司涉诉(2020)粤03民初3607号案件,原告六颖康、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撤诉。

上述事项将对2020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相关诉讼的重大进展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原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0,408.15万元的事项不再存在,故影响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重新测算。

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17日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暨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最终结果尚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上述(2020)粤03民初678号案件、(2020)粤03民初3607号案件已经深圳中院调解,截至目前,该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期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和学习,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截至目前,公司就《决定书》中所涉及相关的问题正在落实整改,公司未来就《决定书》形成的《整改报告》可能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1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1-02),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1,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0.41元/股。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V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万元	亏损:78,486万元	亏损:55,115.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7.43%	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1,000万元	亏损:74,791万元	亏损:54,994.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5.45%	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36%	
营业收入	45,000万元	17,135万元	54,004.7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5,000万元	17,135万元	54,004.7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1元/股	亏损:0.8元/股	亏损:0.56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初步达成一致。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十三条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1、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由于新收入准则实施,公司按照"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的衔接方式,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该政策变化累积影响调增了2020年当期归母净利润1.81亿元。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谨慎评估、全面分析后,考虑到选择上述衔接方式进行调整,将对公司年报中2020年与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数据的可比性产生影响,增加报表使用者分析公司经营成果的难度,因此最终选择不对首次执行日已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按照"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的衔接方式。公司对2020年当期收入与利润产生影响的合同均属于首次执行日已完成的合同。该事项将影响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调减约3.48亿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约1.81亿元。

2、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部分已售卖项目的剩余成本进行再次评估,计提坏账准备和结转存货成本能更公允反映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价值,该事项将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亿元,相应减少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7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业务培训和管理力度,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23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4月20日16: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跃珍。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名,代表股份351,968,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557%;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344,944,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97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7,024,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61%。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第四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968,090	99.99997%	100	0.00003%	0	0.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968,090	99.99997%	100	0.00003%	0	0.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968,090	99.99997%	100	0.00003%	0	0.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968,090	99.99997%	100	0.00003%	0	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14,642	99.99965%	100	0.00035%	0	0.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968,090	99.99997%	100	0.00003%	0	0.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968,090	99.99997%	100	0.00003%	0	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14,642	99.99965%	100	0.00035%	0	0.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968,090	99.99997%	100	0.00003%	0	0.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736,062	98.22935%	6,232,128	1.77065%	0	0.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657,782	99.91181%	310,408	0.08819%	0	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04,334	98.91141%	310,408	1.08859%	0	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张雪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3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原起诉金额为70,115,122.84元,变更诉讼请求后的起诉金额为71,38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历史上公司已对案件相关债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次再审审查被受理,目前对损益无负面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下称"西安大唐")与咸阳市泾渭新区管理委员会(后更名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下称"秦汉管委会")于2011年7月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96,380,000元。因秦汉管委会尚有合同价款56,828,000元未支付,西安大唐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秦汉管委会支付合同款及利息共计70,115,122.84元。本案审理过程中,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发生了影响案件审理的事由,于2016年10月18日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18年12月,与本案相关的刑事案件取得了生效判决,本案恢复审理。西安大唐根据前述刑事判决,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秦汉管委会支付借款55,000,000元及利息16,380,000元。2019年3月14日,公司收到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法院判决驳回西安大唐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终审判决,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3月1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西安大唐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前述判决,改判支持西安大唐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现已立案审查西安大唐的再审申请。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定点信的中标通知,合计中标锂电设备4.8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次中标最终交易金额、项目履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中标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一、业务中标情况

杭可科技近日收到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标通知,中标项目为锂电池生产设备,中标金额4.8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周佳

5、注册资本:232947.4028万元人民币

6、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7、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

9、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尚无销售收入确认。

10、宁德时代作为上市公司及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审议程序

本次中标为收到客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定点信的中标通知,尚未签订纸质订单,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次中标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标准,但已达到公司自愿披露的标准:日常经营合同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的,应当披露。

四、交易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2、本次交易订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宁德时代形成业务依赖。

五、交易履行的风险分析

因中标设备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本次中标最终交易额及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